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孙海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县支行与被告孙海亮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5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王亮：本院受理原告赵东与被告王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7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朱光俊：本院受理原告黄国祥与被告朱光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7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庄浩民、高影：本院受理原告魏恒与被告庄浩民、高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7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773号　龙梅：本院受理的原告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龙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43号　朱炳全：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光林与被告朱炳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31号　朱瑞、张婷：本院受理原告于浩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1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67号　汤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759号　赵家琪：本院受理原告胡为龙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54号　徐欣宁：本院受理的原告许红银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55号　徐法云：本院受理的原告许红银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942号　王加柱：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207号　陈业明：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同山与被告陈业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236号　邱瑞：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帆与被告邱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2663号　张颜：本院受理原告朱连花与被告张颜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26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3315号　杨兵兵：本院受理原告王前利与被告杨兵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3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仲健、田驰、高先平：上诉人仲康就(2022)苏1323民初420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7657号　丁玉虎：本院受理原告郑劲冬与被告丁玉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7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4860号　张腾、赵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与被告张腾、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赵勋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48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444号　杨家发(住安徽省涡阳县义门镇东姬行政村杨庄自然村030号)：本院受理原告李建辉与被告杨家发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房屋装修合同》；2、判令被告立即返还装修款共计62539.6元以及垫付的脚手架租金1568元，支付违约金21000元；3、判令被告对第2项诉讼请求的内容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本案由永康市人民法院审判员施红敏，与人民陪审员方莉莉、应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如遇前述合议庭成员不能参加庭审时，其他能够参审的合议庭成员作为替补，本院将不再另行通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催3号　申请人东莞市钜宝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40200051 29259303，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永康市铭新进出口有限公司，付款行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收款人浙江金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持票人东莞市钜宝机械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0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告期间，转让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夏江：本院受理申进红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在公告送达后依法将此案转为普通程序，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黔0326民初2889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0551号　杨福芳：原告甄晨与被告杨福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05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杨福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甄晨房屋租金560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豫0402民初420号　谢龙青：本院受理原告柳记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佛山市武林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海盐县武原中现品牌营销策划工作室与你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答辩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期限届满后，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6月8日9时在本委第一仲裁厅开庭审理本案。

嘉兴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2022)川0903民初6053号　罗志清：本院受理原告王德林诉被告罗志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罗志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德林借款本金427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06元由被告罗志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兰州康睦商贸有限公司、陈建军、甘肃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马松吉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营业部：本院受理原告(2022)青2821民初188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2821民初18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兰州康睦商贸有限公司、陈建军、甘肃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营业部：本院受理的(2022)青2821民初189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2821民初18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陈建军、马松吉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营业部、兰州康睦商贸有限公司、甘肃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2)青2821民初190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2821民初19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342号　何友春：本院受理原告丁维强与被告何友春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决准予丁维强和何友春离婚；2.判决何友春向丁维强退还彩礼160 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480号　谢坤：本院受理原告唐胜成与被告谢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谢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唐胜成偿还借款本金36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1118元，公告费568元由被告谢坤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5490号　谢坤、张檀、张婷、张婷：本院受理原告唐胜成与被告谢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谢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唐胜成偿还借款本金36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1118元，公告费568元由被告谢坤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6090号　何友春、何友春、何友春：本院受理原告丁维强与被告何友春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决准予丁维强和何友春离婚；2.判决何友春向丁维强退还彩礼160 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6053号　罗志清：本院受理原告王德林诉被告罗志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罗志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德林借款本金427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06元由被告罗志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兰州康睦商贸有限公司、马松吉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营业部：本院受理原告(2022)青2821民初188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2821民初18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兰州康睦商贸有限公司、陈建军、甘肃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营业部：本院受理的(2022)青2821民初189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2821民初18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陈建军、马松吉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营业部、兰州康睦商贸有限公司、甘肃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2)青2821民初190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2821民初19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342号　何友春：本院受理原告丁维强与被告何友春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决准予丁维强和何友春离婚；2.判决何友春向丁维强退还彩礼160 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1046号　舒君：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舒君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696.23元及违约金、利息(违约金、利息按合同约定，暂计算至2022年11月5日为违约金1403.71元、利息363.1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1500元；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用概由被告承担。上述金额暂合计7963.04元。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1047号　米容：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米容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055.96元及违约金、利息(违约金、利息按合同约定，暂计算至2022年11月5日为违约金433.43元、利息636.09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1500元；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用概由被告承担。上述金额暂合计10625.48元。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1053号　王爱华：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王爱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720.01元及违约金、利息(违约金、利息按合同约定，暂计算至2022年11月5日为违约金894.78元、利息470.08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1500元；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用概由被告承担。上述金额暂合计11584.87元。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梁2322民初1138号　郑洪琴、旦万勇：本院受理原告余周成与被告旦万勇、郑洪琴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418号　李初美：本院受理原告孙仕贵诉被告李初美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1095号　何明会：本院受理原告安良富诉被告何明会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496号　杜正东：本院受理原告岳赵爽与被告杜正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刘宇：本院受理袁敬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李福珍：本院受理尹飞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5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石祖正、俞传杰：本院受理尹吉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蒲鹏：本院受理西宁城北家翔装饰材料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0105民初2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赵明凯：本院受理周旋旋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2324民初1955号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钟林普、柏如美：本院受理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马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2324民初165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彭媛媛：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晴隆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324民初18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郭晓军、李文：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开发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王凯、张檀：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宣城宣狸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衍兴诉你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营房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黄涛：原告陈彬与被告黄涛、雅安太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2023)川1802民初248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主体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变更)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4月14日9时在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魏志强：原告兴隆县富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营房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赵斌：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520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赵斌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520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高栋：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727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高栋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天扬星辉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399号，申请人山西华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天扬星辉文化娱乐有限公司之间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答辩书及相关文件，1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书贤、太原阳普晋汾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吴振宇：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21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张书贤、太原阳普晋汾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吴振宇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史铁生、武海萍、李建龙、潘兴利：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373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史铁生、武海萍、李建龙、潘兴利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太原仲裁委员会

石佳(男，公民身份号码：152201199612024015)：本委受理的周敏君诉海南省智虹家电有限公司及你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决字〔2023〕第218-219号决定书、三劳人仲裁字〔2023〕第181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决定书及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徐州利润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周伟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劳人仲案字〔2023〕第33号)，并定于2023年4月28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304室，联系电话：0898-62930563)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张舒然(性别：女，母亲：段丹丹，父亲：张阳阳)出生于2017年10月15日，编号Q412124662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陈曼语(性别：女，母亲：官媛媛，父亲：陈科钏)出生于2013年1月4日，编号M35032111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现声明作废。

张宝铎遗失士官证，证号：20200077370，声明作废。

李海文(性别：男，母亲：游波涛，父亲：李良鹏)出生于2018年4月12日，编号R43053187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姓名赵永亮(身份证号220723198402282216)本人名下有一辆摩托车，车牌号吉JP3401，行车证，登记证，号牌，丢失声明作废。

高紫涵二代身份证遗失，证号：652923199607100305，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李树聪/瑞第一层56号，57号，64